



試場常見違規事項說明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Research Center for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Testing

👉 本簡報乃依據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之試場規則，提供當年度考試常見的違規樣態。

👉 115年試場規則應以115年1月公告之國中教育會考簡章為準，屆時請考生務必留意試場規則是否修改。

常見的違規事項(一)

違規事項

 試題本與答案卡(卷)相關違規。

1. 在答案卡(卷)上標記與作答無關的符號跟文字。
2. 在答案卡(卷)上顯示自己身分。
3. 故意損壞試題本或挖補、汙損、折疊答案卡(卷)。

處理方式

- 1. 和 2.：記違規 1 點（寫作為扣一級分）。
- 3.：不予計列等級（寫作為不予計級分）。

常見的違規事項(二)



違規事項

👉 於非考試期間作答。

- 提前翻開試題本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-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。

包括於試題本填寫
准考證末兩碼。

處理方式

- 制止一次後停止：記違規 2 點（寫作為扣一級分）。
- 制止一次後仍不從：不予計列等級（寫作為不予計級分）。

常見的違規事項(三)

違規事項

 攜帶或使用非應試用品。

-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。(無論是否使用)
-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(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)

可攜帶電子錶，但務必解除響鈴或整點報時功能。

處理方式

- 未涉及舞弊：記違規 2 點（寫作為扣一級分）。
- 涉及舞弊：不予計列等級（寫作為不予計級分）。

完全靜音

超大數字

24H
台灣出貨

ARZ

大螢幕電子鐘
▷ 考場小幫手

SET按鈕

MODE按鈕

1.6CM

6.3CM

3.6C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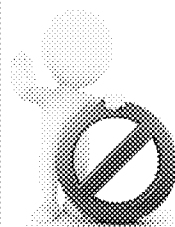
附：LR1130電池*1顆

無鬧鐘 / 絕對靜音款
考試專用

顏色：白、黑、藍、粉

迷你 LCD 電子鐘 台灣出貨
現貨當天出

建議考生不要攜帶此類電子鐘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


常見的違規事項(四)

違規事項

 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。

1. 行動電話不得攜入試場。
2. 若不慎攜入應於考試開始前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3. 務必關機，並解除鬧鐘設定。

處理方式

➤ 記違規 1 點（寫作為扣一級分）。

違規對免試入學的影響

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

- 違規科目無法獲得免試入學比序之積分。

各招生區不同。

違規記點

- 記違規 1 點者，扣免試入學比序之教育會考總積分的 1%；記違規 2 點者，扣教育會考總積分的 2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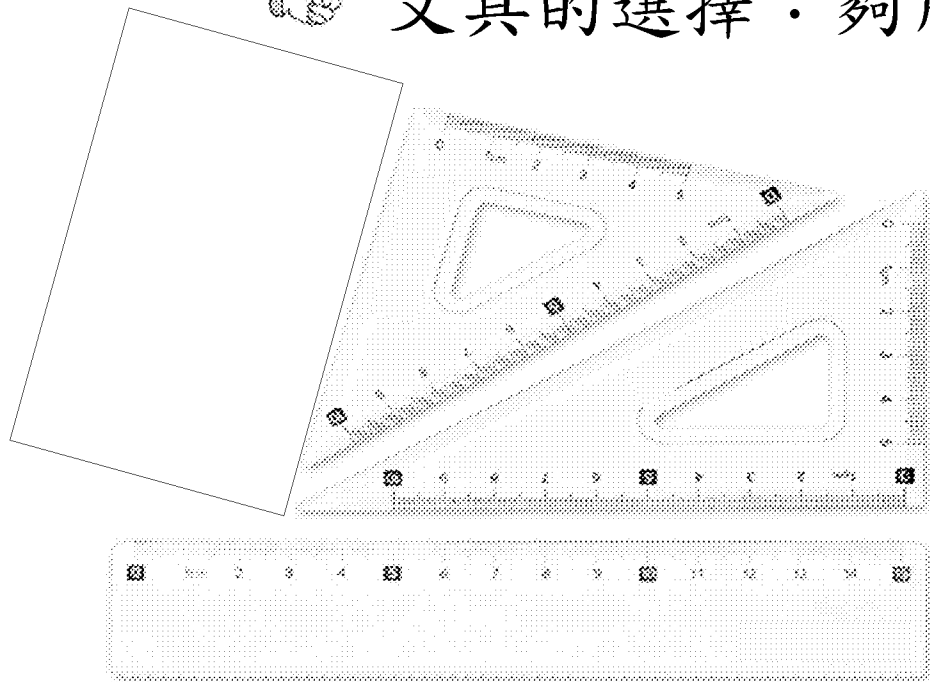
寫作扣級分

- 影響寫作測驗對應免試入學比序之積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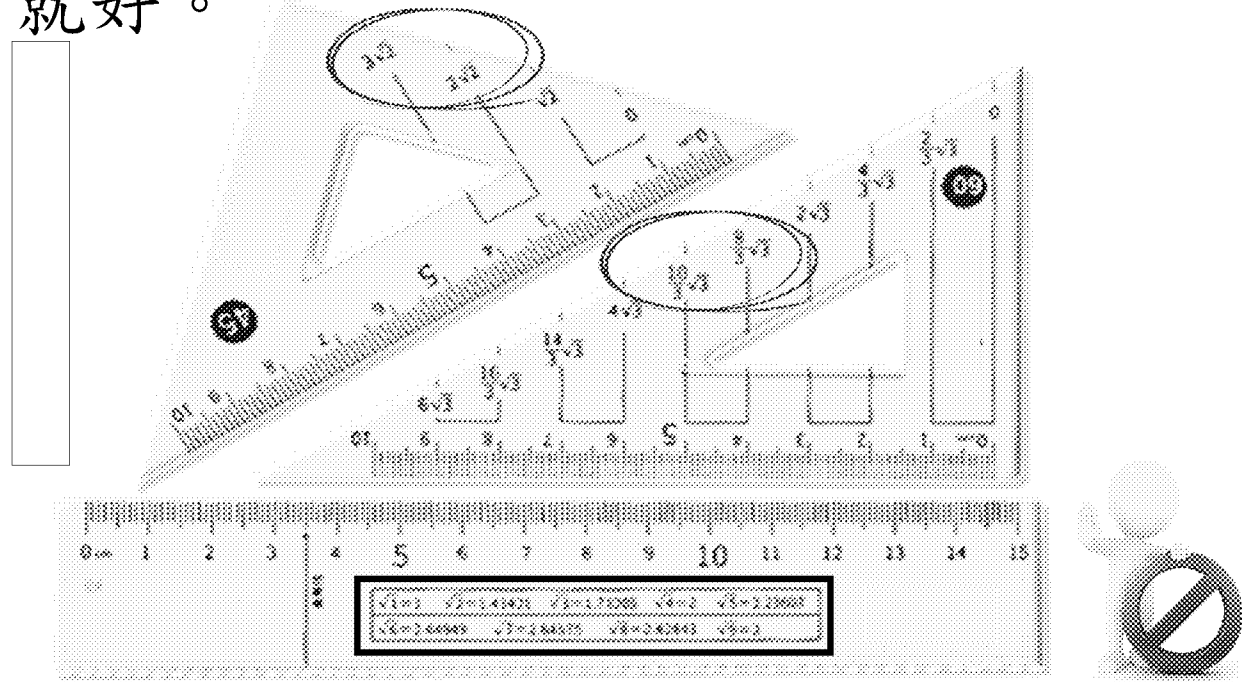
應試用品建議

👉 作答用不到的物品，就不要帶。

👉 文具的選擇：夠用就好。



建議攜帶：功能基本、樣式簡單



禁止攜帶：數字不可有根號

應試用品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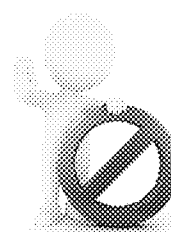
多功能角度直尺

角度精準至 1°

在角度刻度處做標記

140° 刻度對準
右端端點

連接兩點得到
140° 角



禁止攜帶：不得攜帶量角器
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